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4 第 00509 号

致：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张晓健、孙峰、胡承伟、袁宁（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黄山谷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就黄山谷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630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 2023 第 0063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31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对黄山谷捷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期间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简

称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黄山谷捷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005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0100065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1.78 万元和 14,529.21 万元，合计 24,201.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赛格高技术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D 区综合楼三层”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菩提路 216 号益田花园二期 27、28 栋三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69.16 万元、41,477.56 万元、59,888.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2%、77.29%、78.9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山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山市供销社。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黄山荷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用化学产品等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100%
2	黄山乐惟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用百货、个人卫生用品等	黄山荷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黄山市供销农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100%
4	黄山泉水鱼产业	水产、农产品等	黄山市供销农业发展投资管理有

	开发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 95%
5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昆虫性诱、植物源引诱和食物源引诱产品、物理防控产品等	黄山市供销农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40%，黄山市供销农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
7	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技术培训等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8	黄山市徽州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收购、销售社员生产产品，技术培训等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9	休宁县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收购、销售社员生产产品，技术培训等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10	黟县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等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11	歙县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收购、销售社员生产产品，技术培训等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15%
12	黄山市黄山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技术咨询，购买、销售农产品等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87%
13	祁门县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技术咨询，购买、销售农产品等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14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收购、销售社员生产产品，技术培训等	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5	黄山市屯溪区徽晟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等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51%
16	黄山全晟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新材料、橡胶制品等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70%
17	黄山四月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自身无业务经营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51%
18	黄山四月乡村农艺场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经营、农业产业化种植、农业观光旅游等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60%
19	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100%
20	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25%，且为第一大股东
2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多功能膜材料等	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28%，且为第一大股东
22	黄山市永佳职业培训学校	会计、电脑等职业培训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100%
23	黄山市供销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等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54%，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6%
24	黄山胜恒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70.74%

25	黄山名茶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数字化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100%
26	黄山市徽州区徽茶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数字化	黄山名茶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7	黄山供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	黄山市供销农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28	安徽金扁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黄山供销集团持股 100%

注：黄山供销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数量众多，该企业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赛格高技术	1,539.0000	25.6500
2	张俊武	438.9000	7.3150
3	周斌	438.9000	7.3150
4	黄山佳捷	300.0000	5.0000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黄山广捷。

5、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张俊武、周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家成	黄山供销集团董事长
2	胡大庆	黄山供销集团董事
3	程金桥	黄山供销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4	王伟建	黄山供销集团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王辉	黄山供销集团董事
6	俞鸚鸚	黄山供销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金姬	黄山供销集团监事
8	杨程东	黄山供销集团监事
9	尹雪荣	黄山供销集团监事
10	程朝胜	黄山供销集团总经理
11	吕飏	黄山供销集团副总经理
12	吴跃辉	黄山供销集团副总经理
13	侯艳	黄山供销集团总经理助理，发行人董事
14	方圣伟	黄山供销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山贝诺科技有限公司	洪海洲任董事长
2	黄山供销徽味食材有限公司	方圣伟任财务负责人
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测分会	徐冬梅任秘书长
4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徐冬梅任副秘书长
5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冬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懿雨芯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冬梅控制的企业
7	安徽哲启律师事务所	江建辉任合伙人
8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梁毅任董事
9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程金桥任董事、总经理
10	黄山合兴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程金桥任副董事长
11	黄山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黄山科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姬任董事
13	南京易联阳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恩谓儿媳方小红任财务总监
14	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程家斌姐夫王立炉任副总经理
15	广州市欢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建辉弟弟江晨辉控制的企业
16	黄山派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吕飏弟弟吕安控制的企业
17	黄山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飏弟媳姚敏任财务经理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赛格高技术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
2	上海广弘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黄山广捷 43.65% 股权的股东

8、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谷捷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21 年 9 月注销
2	黄山永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3	黄山市裕徽园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 年 5 月注销
4	黄山市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 年 7 月注销
5	黄山宇航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4 月注销
6	黄山华益达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
7	合肥科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0 月转让
8	黄山鼎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洪海洲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注销
9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程家斌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任职
10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冬梅曾任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任职
11	甘肃微电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冬梅曾任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12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冬梅曾任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任职
13	黄山市供销文堂红茶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 年 7 月注销
14	安庆华兰化工有限公司	即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 年 8 月注销
15	合肥泉水鱼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 年 10 月注销
16	黄山市供销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17	刘邦铸	报告期内曾为黄山供销集团董事长，2023 年 11 月退休
18	张玉有	报告期内曾为黄山供销集团董事，2023 年 11 月退休
19	朱俊	报告期内曾为黄山供销集团监事，2023 年 9 月退休
20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供销集团曾经的董事长刘邦铸的儿媳王洁任总经理

21	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冯家成曾任董事、总裁，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22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冯家成曾任董事、总裁，自 2023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23	黄山信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辉曾任董事、副总裁，自 2023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24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冯家成曾任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起不再任职
25	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辉曾任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4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26	黄山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辉曾任总经理，自 2024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30.62	1,409.15	703.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298.90	1,020.32	291.2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2.71	481.05	235.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资产转让	详见本节“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转贷	详见本节“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转贷”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39	13.34	3.61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3、一般关联交易”之“（2）关联租赁”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上海广弘	电镀加工	1,930.62	1,039.75	409.77
黄山广捷	电镀加工	-	369.40	293.34
合计		1,930.62	1,409.15	703.11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3.57%	3.57%	3.52%

注：黄山广捷自2022年5月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数据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海广弘与黄山广捷为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上海广弘为总部位于上海的一家专业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的生产型企业，自2018年起即为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为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交易便利性，2020年公司与上海广弘共同投资成立黄山广捷，上海广弘作为黄山广捷的重要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电镀加工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工序之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镀加工服务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交由上海广弘电镀的产品主要为41003、41004等，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镀层厚度一般为13-19 μm，电镀价格为19-26元/件，其他产品的镀层厚度一般为3-8 μm，电镀价格为10-13元/件。该产品电镀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交由黄山广捷电镀的产品型号众多，选取报告期内电镀费金额较高的产品，与非关联外协供应商相同或相似规格的产品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产品编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方采购价格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关联方采购价格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黄山广捷	41009	11.06	11.29	11.06-12.74	11.29
	41060	11.06	11.29	10.35-11.06	11.29
	41023	11.68	11.29	10.35	11.29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黄山广捷及上海广弘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52%、3.57%、3.57%，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格高技术自身及通过广瑞特、天芯创联、深圳市芯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辰达”）从发行人处采购散热基板用于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赛格高技术	-	12.32	98.32
广瑞特	974.08	707.94	192.96
天芯创联	796.23	300.07	-
芯辰达	1,528.59	-	-
合计金额	3,298.90	1,020.32	291.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5%	1.90%	1.14%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20 年，赛格高技术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散热基板用于销售。随着采购需求的增加以及终端客户对散热基板的仓储、货代需求，赛格高技术逐步通过广瑞特、天芯创联和芯辰达自发行人处采购散热基板。广瑞特、天芯创联和芯辰达系专业从事半导体代加工及代销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广瑞特、天芯创联和芯辰达自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仓储、货代服务，由赛格高技术统一销售给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商。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为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占 60%股份）与赛格高技术（占 40%股份）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国内较为知名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选取报告期内对赛格高技术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提供的相似产品进行价格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编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毛利率	非关联方相似	关联方毛利	非关联方相似

			产品毛利率	率	产品毛利率
赛格高技术	41029	32.62%	33.77%	37.95%	38.43%
	41064	30.72%	30.35%	38.58%	41.94%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格高技术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1.90%、4.35%，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2.71	481.05	235.00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绩效考核确定，具备公允性。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担保，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黄山供销集团	400.00	2020-04-27	2021-01-11	是
黄山供销集团	500.00	2020-04-27	2021-01-18	是
黄山供销集团	200.00	2020-07-08	2021-04-12	是
黄山供销集团	200.00	2020-12-22	2021-12-02	是
黄山供销集团	500.00	2020-08-12	2021-08-11	是
黄山供销集团	300.00	2020-06-24	2021-06-17	是
黄山供销集团	200.00	2020-09-23	2021-09-16	是
黄山供销集团	600.00	2021-01-04	2021-12-02	是
黄山供销集团	400.00	2021-01-20	2021-12-0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黄山供销集团	300.00	2021-01-28	2021-12-02	是
黄山供销集团	500.00	2021-09-02	2021-12-01	是
黄山供销集团	500.00	2021-03-23	2021-12-03	是
黄山供销集团	300.00	2021-06-17	2021-12-03	是
黄山供销集团	200.00	2021-06-10	2021-09-07	是
黄山供销集团	100.00	2021-06-18	2021-09-07	是
黄山供销集团	200.00	2021-07-05	2021-09-07	是
黄山供销集团	500.00	2021-08-10	2021-12-01	是
黄山供销集团	300.00	2021-10-21	2021-12-01	是
黄山供销集团	200.00	2021-09-16	2022-01-11	是
黄山供销集团、张俊武、周斌	200.00	2021-11-02	2022-01-04	是

2021 年及 2022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相关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针对上述担保，黄山供销集团按照集团统一制度，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贷款金额收取 1% 的年服务费，2021 年及 2022 年黄山供销集团对发行人收取的担保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9.40 万元、0.08 万元，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关联资产转让

谷捷有限原租赁黄山供销集团厂房、土地用于一期生产，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2022 年 6 月，谷捷有限与黄山供销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买上述资产。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不动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160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10.59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黄山供销集团将公司一期生产所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 2,110.59 万元转让给谷捷有限，发行人已支付全部款项。

（3）关联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需求较大，且部分银行在发放贷款时有受托支付，因此，为满足日常的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方	2021 年度
黄山广捷	2,800.00

上述转贷均已由发行人按期足额偿还，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为进一步避免转贷事项的再次发生，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

3、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黄山全晟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圈	1.73	1.73	0.63
		黄山乐惟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用品	6.45	6.57	1.10
		黄山泉水鱼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产品	7.22	3.74	1.88
		黄山四月乡村农艺场有限公司	农产品	-	1.30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黄山供销集团	厂房、房屋租赁	-	37.15	78.69	-	1.47	5.54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赛格高技术	-	-	-	-	1.58	0.08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 有限公司	-	-	-	-	0.79	0.04
合计	-	-	-	-	2.37	0.12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黄山供销集团	-	1,400.00	-
黄山广捷	-	-	84.67
上海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714.57	322.07	145.34
合计	714.57	1,722.07	230.01
其他应付款：			
黄山供销集团		-	0.34
合计		-	0.34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

原则、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黄山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山市供销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依然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022.45 万元，系发行人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建筑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功率模块散热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231112796 8.6	2023.09. 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石墨烯基IPM模块的先进封装结构及加工工艺	ZL20191018881 4.5	2019.03. 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车时代	物料框架 采购合同	散热基板	627.47	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7,517.45	2023 年 2 月	履行完毕
				616.28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895.43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646.01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吉光半导体 （绍兴）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 同	散热基板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3	上汽英飞凌汽车功 率半导体（上海） 有限公司	采购价格协 议	散热基板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 造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 同	散热基板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 年 8 月	正在履行
5	芯辰达	采购合同	散热基板	542.95	202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06.8	202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重大采购合同（采购数量 10 万片以上或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排	522.83 万元	202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548.17 万元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511.67 万元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572.44 万元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588.54 万元	202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571.08 万元	202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763.74 万元	202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675.21 万元	202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531.46 万元	202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553.43 万元	202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513.47 万元	202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571.5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2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排	519.12 万元	202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620.05 万元	202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3、其他合同

（1）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购买标的为其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等，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 2,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资产转让款 1,400.00 万元。

（2）202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黄山市新诚建安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黄山市新诚建安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4,514.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 1,80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名义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52.18 万元；其他应付款 45.0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谷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4001048），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290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黄山谷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

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黄山谷捷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 号）及《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3]245 号），对安徽省中小微企业按现有费率的 90%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黄山谷捷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及子公司黄山广捷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2022 年度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100,000.00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3]4 号）
2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	1,6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 号）
3	黄山市 2022 年第二批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补	3,000,000.00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黄政办[2021]2 号）、《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7 号）
4	低效处置补助款	770,642.20	《徽州区工业企业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实施意见》（徽政办[2021]12 号）
5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金	5,318,069.72	《徽州区工业企业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实施意见》（徽政办[2021]12 号）
6	科技创新扶持专项资金	284,2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科技创新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黄科创[2023]8 号）
7	在岗技能培训补贴	141,600.00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6 号）
8	稳岗补贴	120,337.33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 664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7
总用工人数（人）	671
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	1.04%

注：总用工人数包括在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为安保岗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黄山市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号：34100020200010）及《保安服务许可证》（证号：皖公保服 20120003 号）。

□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相关人员被安排从事安保工作，属于生产辅助工作，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的确认并对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劳务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劳务纠纷。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期末员工人数 (名)	期末缴费人数 (名)	部分员工未缴费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4	642	退休返聘人员 19 人，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自行缴纳 1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期末员工人数 (名)	期末缴费人数 (名)	部分员工未缴费原因
2023 年	664	643	退休返聘人员 19 人，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他单位

12月31日			缴纳1人
--------	--	--	------

（2）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根据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单位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诉讼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一起与商标权相关且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2024年2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2）京73行初1689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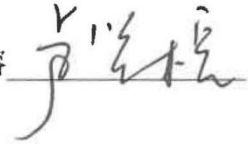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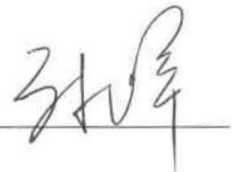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孙 峰



胡承伟



袁 宁

